

## 【“未检”检察官说法】

## 究竟谁是肇事者

【微说】无证驾驶撞路人，父亲顶罪被识破

一天，没有驾驶证照的17岁少年小翁，偷偷拿走亲戚的车钥匙，驾驶着轿车贸然上路，这是一辆没有定期进行车检的车。因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，轿车在行驶中突然穿过机非隔离带，把正常骑着自行车的赵某当场撞死，翁某也连人带车掉进公路一侧的河浜内。

翁某爬出河浜后，见赵某躺在地上一动不动，心生恐惧，立即逃逸，并打电话告知父亲。翁父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后，自称肇事者，到公安机关自首，并作了虚假的交通肇事供述。后经过公安干警查明真相，小翁也被捉拿归案。

交警支队的交通事故认定：小翁

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，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且发生事故后逃逸，其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，是本起事故的全部过错方，负事故全部责任。后检察院以涉嫌交通肇事罪指控未成年被告人小翁，以涉嫌包庇罪指控翁父。两人都被作出有罪判决。

## 【罪错】

交通肇事罪（少年）、包庇罪（父亲）。

是指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，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。即凡年满16周岁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构

成主体。

窝藏、包庇罪，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、财物，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。该罪为选择性罪名，具体包括窝藏罪和包庇罪。包庇罪只能由作为方式来实施，单纯不提供证言、沉默不语或者不出庭作证行为，不属于“作假证明包庇他人”的行为，不成立包庇罪。

## 【说法】

此案再一次告诉我们：无机动车驾驶证不可违规驾驶车辆，在道路上



发生交通事故后，应立即抢救受伤人员、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，绝不能为规避法律的追究逃离现场。

同时也警示父母：教育子女不仅须耳提面命，更要言传身教，在大是大非面前，要用正确的方式方法教育子女，让其真正认识并承担违法犯罪的责任和代价，才是对子女真正的爱。否则，只会害人害己。

（本期内容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、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供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请勿转载。）

## 【法律小故事】

## 诗人白居易还是个法学家

说起白居易，想必大家都不陌生。他的《忆江南·江南好》《长恨歌》《琵琶行》等名篇佳作，无人不知，无人不晓。可是，你知道他还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位法学大家吗？

生活在唐代中晚期的白居易，是一位心怀天下、忧国忧民、除旧布新的政治家、法学家。他先后任杭州刺史、苏州刺史、刑部侍郎、刑部尚书（刑部最高长官），而刑部，正是掌管国家法律、刑狱事务的机构。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，他形成了独树一帜的法律思想，即使在法治程度更高的今天，这些思想也仍有其借鉴意义。

唐代中后期，统治阶级的生活日益腐化堕落，社会矛盾日渐突出。针对这种情况，白居易提出了刑、礼“循环表里，迭相为用”的学说，即刑罚、礼教作为治国理政的方法和手段，要从社会实际出发，按照不同情况分主次先后使用。具体说来，就是要“衰乱之代，则驰礼而张刑；平定之时，则省刑而弘礼”。也就是说，在礼崩乐坏的乱世，要加强刑罚的约束作



用；在天下太平的盛世，要弘扬礼乐文明的教化作用。

同时，他还发现法律得不到公正执行的现象非常普遍。究其原因，在于“令既出，而俗犹未齐者，由令不一也”，即造成社会混乱局面的原因在于法令不一，人心各异。针对这种情况，他主张，法令既出，人不分贵贱、亲疏都应得到法令的平等对待，这样，法律才能得到有效的贯彻。可以发现，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的司法原则，在唐代就已经萌芽了。

通过学习历史大家应该知道，《唐律》（即《唐律疏议》）的制定与实施，标志着唐代法制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，也标志着中华法系进入了成熟期与完备期。具备了这样一套法律体系，唐代理应走向一个平等而有序的法治社会。

然而，白居易身处的时代却混乱无序。他认为，其原因在于“官吏不循其法”“朝廷轻法学、贱法吏”，即国家不重视法学，不重视法吏，官吏不严格按照法律执法，随意量刑。这样的执法方式必然导致官场腐败、社会混乱。白居易由此提出，对法学要“高其科，重其吏”，即提高法学的地位，重视司法人才的培养选拔，从吏治入手加强法治建设。这些观点与现今我国的依法治国理念，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。

怎么样，读到这里，你是不是认识了一个新的白居易？他在你心目中的形象是不是更加完整、更加“高大上”了？

（来源：《法育》）

## 【法律竞答】



1.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的教室、寝室、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吸烟。这是（ ）。

- A.我国法律的规定
- B.一些地方政府的规定，我国法律没有这种规定
- C.国务院的规定

2.我国刑法规定，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小周只有15岁，却多次组织并亲自参加了抢劫，他是否应该负刑事责任？（ ）

- A.是
- B.不负刑事责任，只对他进行治安处罚
- C.等他到16岁时再判他的刑

3.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，学校应当尊重学生的（ ），不得随意开除未成年学生。

- A.受教育权
- B.人格尊严
- C.隐私权

（答案本期找）

（图片摘自网络）